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建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87、10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男犯如附表所示共參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建男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共3罪）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載方式施用詐術，向告訴人潘昱圳詐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餐點、醫藥費；向告訴人廖唯淳詐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餐點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破壞人與人間之信任，所為實應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所詐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已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失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10335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衡酌被告本案犯行之類型、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，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查被告所詐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之餐點、醫藥  
03 費，雖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，惟被告之  
04 老闆張華驛（下稱張華驛）已代替被告分別賠償告訴人潘昱  
05 圳、廖唯淳新臺幣4,970元、470元，且張華驛已將其代被告  
06 賠償之金額於應給付被告之薪水中扣除等情，業據告訴人2  
07 人於偵查中供陳明確（見偵9787卷第30頁反面、40頁），並  
08 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認告訴  
09 人2人對於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生之民事賠償請求權已經被實  
10 現、履行，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之情形無  
11 殊，且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爰依  
1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1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6 起上訴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2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2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26 日期為準。

27 書記官 巫 穎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31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3 金。  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表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| 所犯之罪、所處之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| 林建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 |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87號  |
| 2  |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| 林建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35號 |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9787號

11 113年度偵字第10335號

12 被 告 林建男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3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  
14 0巷00號四樓  
15 送達地址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  
16 00巷0弄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建男明知其無付款能力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而基於  
22 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2時30分許，在苗栗  
23 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由潘昱圳所經營之「待轉取啃」炸  
24 雞店，訂購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70元之炸雞桶餐（含6支雞  
25 腿、2杯飲料），並詐稱身上沒有現金，隨後取款回來支付  
26 云云，致潘昱圳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，交付上開炸雞桶餐予

01 林建男。嗣林建男將餐點取回食用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 
02 有，竟另起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潘昱圳詐  
03 稱因食用炸雞桶餐後身體不適因而就醫，要求支付賠償金云  
04 云，致潘昱圳不疑有詐而再陷於錯誤，於同日晚間分別轉匯  
05 匯款1,000元及3,470元至其指定之帳戶。嗣潘昱圳發現林建  
06 男使用不實之就醫照片始知受騙。

07 二、林建男明知其無付款能力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  
08 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5日20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  
09 市○○街000號廖唯淳所經營之「彭阿星鐵板燒潛廷堡頭份  
10 文化店」，訂購價值470元之餐點（含：骰子牛炒拉麵1份、  
11 骰子牛潛艇堡2份、飲料2瓶），並詐稱未帶現金及手機，隔  
12 天再來付費云云，致廖唯淳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，交付上開  
13 餐點給林建男。

14 三、案經潘昱圳、廖唯淳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及苗栗  
15 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8 訴人潘昱圳、廖唯淳兩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指述相符，並有  
19 告訴人潘昱圳所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匯款憑證及告訴  
20 人廖唯淳所提供監視器畫面擷取影像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  
21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可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林建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
23 嫌，其先後3次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別論處。被  
24 告犯罪所得已由其雇主代為賠償完畢，有告訴人潘昱圳、廖  
25 唯淳兩人偵查筆錄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之，附此  
26 敘明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31 檢 察 官 蕭慶賢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鄭光棋